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2400066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- 二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次長、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次長、經濟部次長、交通部次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「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(海關、證照查驗、檢疫、安檢)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玉珍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秉睿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次長、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次長、經濟部次長、交通部次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財政部關務署署長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  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下班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525@ly.gov.tw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972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5。
- 三、請務必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之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；另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。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### 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- 三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次長、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次長、經濟部次長、交通部次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「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(海關、證照查驗、檢疫、安檢)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